

中国史研究的路径：从悖论到理论

——读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

何建国

〔摘要〕 本文通过对黄宗智新著《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的分析，探讨了他中国史研究的方法路径及其特点，指出他从反对西方理论体系主导下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框架体系入手，提出了一系列的悖论对西方理论和其主导下的规范信念进行质疑，然后倡导从中国的实践出发，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黄宗智通过深入实际的微观研究，采用实证的方法，对理论进行反思、质疑、借鉴、调适，最后构建其理论，实现了他的学术旨趣。这种将经验研究与理论概括紧密结合的方法，为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可供参考的蓝本。

〔关键词〕 黄宗智；二元对立；悖论；中国史

〔中图分类号〕 G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873(2009)04-0170-10

〔作者简介〕 何建国，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200241

2007年11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黄宗智的新著《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本书是本论文集，是作者从事中国史研究25年来的学术精华。黄宗智早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国的乡村问题，先后著成《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以下简称为《华北》)、《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以下简称为《长江》)。此后其研究兴趣转向法律史，又撰写了《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以下简称为《法律》)和《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两部著作。这些论著都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与影响，其提出的“内卷化”、“过密化”等理论概念，在国内学者的论著中被广泛引用，并有向其他领域扩张之势，诸如“国家政权内卷化”、“文化内卷化”、“学术内卷化”等，^①以至于“一不小心就掉进了‘过密化’的陷阱”，^②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些概念是对黄宗智理论概念扩展的成果。

全书经作者亲自从头到尾校阅，收入了作者富有代表性的22篇文章，用黄宗智自己的话来讲就是：此论文集既是我过去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我未来研究的新开端。虽然题目和方法上多有变化，但前后贯穿着同一个问题，即怎样通过与(西方)现代主要学术理论的对话来建立符合中国历史实际和实践的概念和理论。^③

本文拟循着黄宗智的这一问题出发，通过他这本著作，来探求他中国史研究的方法路径。在此，笔者无意根据具体的资料对其提出的理论进行评述，因为多年来这方面的评论已经积累了很多；再者笔者以为讨论其研究方法比讨论其研究内容更具启发性，黄宗智书写历史的方法以及逻辑值得做更多的描述和阐释，因此本文只就其研究路径及其特点提出自己一些粗浅的看法，以求诸位

① 杜赞奇在《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提出了“国家政权内卷化”的概念，参见杜赞奇：《文化、权力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张小军提出“文化内卷化”(cultural involution)的概念，参见张小军：《理解中国乡村的内卷化机制》，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1998年2月号；吴廷俊、阳海洪使用“学术内卷化”的概念，参见《新闻史研究者要加强史学修养——论中国新闻史研究如何走出“学术内卷化”状态》，《新闻大学》2007年第3期。

② 杨念群等主编《新史学》“序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

③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前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页。

批评指正。

一 悖论的提出:理论的反思与质疑

晚清以降,随着西方列强打开国门,在列强坚船利炮的冲击下,中国的有识之士产生了希望与西方国家并驾齐驱的强烈愿望,开始向西方学习。然而,西方既是中国学习的楷模,又是中国面临的劲敌;中国则既是民族感情的依托,同时也是憎恨落后的对象。这种情感的内在紧张在意识形态的作用下,反映在学者的学术研究中就演变为“现代化叙事”和“革命史叙事”两种模式。^①传统和现代、西化与化西成为一个既爱又恨的二元话语的“烫手山药”,对学者进行学术研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黄宗智高度关注这种二元话语在学术研究中的影响,在其著作中随处可见关于二元话语的论述。他认为过去近现代中国研究中,学术理论和意识形态中非此即彼的二元话语结构对学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至于在今天中国研究的各个领域,二元对立的倾向依然比比皆是。他在《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一文中充满忧虑地说:“中国研究领域其实正被两种对立所主宰。一是西方化和本土化的对立,现在已经高度意识形态化和感情化,成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一是与此相关的理论和经验的对立,等于是把理论和经验截然分开。”^②在法学界,主张全盘西化的移植论和与其唱反调的本土资源论者针锋相对;在经济学界,自由主义派和其反对者对立;在历史学界,西化论和反西化论也同样对立。^③

在笔者看来黄宗智研究的出发点是致力于打破这种非此即彼的僵化思维。在《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中,他说:“我认为,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对立是从那种并不适合于中国的近现代西方经验里抽象出来的一种理想构造。”^④在《离婚法实践》中,他开门见山,“中国法的讨论很容易陷入西方现代主义与中国传统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立场之中。这两种立场都基本不考虑中国的‘近现代传统’。”^⑤他对萨伊德和吉尔茨提出了严肃的批评,认为即使是萨伊德和吉尔茨他们本人也是在二元对立中做出的选择,因为萨伊德是站在受害者的话语立场上,对西方中心式的东方主义研究和对西方的文化帝国主义话语进行反思性批判;吉尔茨是基于西方现代主义前见的社会话语来主张用“意义之网”的“深度描述”和“地方性知识”来取代西方现代主义。他们的强调本身即暗含着西方和非西方的二元对立,最终把我们置于一个现代和本土、帝国主义和反帝国主义的非此即彼二元世界中。^⑥在《近现代中国和中国研究中的文化双重性》中,黄宗智说:“学术理论的近期发展诸趋势虽然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我们克服西方中心式的现代主义自以为是的狭隘立场,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们仅仅强化了西方与非西方的非此即彼二元对立。”^⑦“甚至当一门外来语言对本土文化的‘渗透’达到了语言—文化双重性的程度,也不会导致一种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或者某种支配关系,而是结局未定,充满各种创造的可能。”^⑧

黄宗智认为是形式主义理论造成了二元对立的局面。他认为“现代形式主义理论之所以把人们推向这样(二元对立)的选择,不仅出于现代主义的实质内涵,也出于它所提倡的认识方法。”^⑨他批评中国历史领域长期借用源自西方经验的模式,通过不同的方式把中国的历史套入斯密和马克思的理论。在《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中,他说“由于现代西方的势力和理论一直主宰着全世界,中国主要使用西方理论来认识自己,结果把实际硬塞进不合适的理论框架。”^⑩同时,他认为二元对立给我们带来的危害是不能忽视的,以至于那些批评二元论的学者都无意识地采用它。受这种二元话语结构的影响,在美国学者解释中国为什么未能更像西方的研究,反而导致了另一些学者反过来

① 详情参阅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年版,第 196—198页。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 440、460、160、272、216、215、220、461、457页。

强调中国更像西方。

黄宗智不仅反对二元论,而且他试图突破、超越这种体系,建立一种全新的叙述模式。他说“各种意识形态可能会要求在传统与现代性、中国的和西方的、自治与支配或者本土化和西化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但是在生活经验中人们对此不一定理会。”^①他在《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导论中说“在学术讨论中,为了反对一种论点我们很容易走到这一论点的理论架构的另一面……这是学术话语结构所造成的一种陷阱。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超越这种简单的二元对立和寻求新的理论概念。”^②他在谈到受萨伊德和吉尔茨等理论家的影响,重新看待自身文化采取相对主义的姿态时认为“这些新的理论趋向还未能超越过去的研究中基本的非此即彼二元论话语结构”。^③在《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一文中,他提出“中国近现代最基本的国情之一就是西化和本土化的长期并存以及两者的相互作用,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会脱离实际。面对历史实际,我们更需要探讨的是两者的并存和互动。最为关键的是首先要超越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的语境,从两者共存的现实出发寻找出路。”^④通读其著作,其超越二元对立框架体系的愿望清晰地表现出来。

对于如何超越二元对立的框架体系,黄宗智开出了自己的处方。他说:“正因为理论领域长期存在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具有协调双方性质的现代传统主要凸现于实践,而不是建构。因此,我们今天要走出这个理论上的和话语上的二元困境,必须着眼于实践及其现代传统。”^⑤“与理论建构不同,人们在实践之中,一般会自然而然地面对现实。它不会像理论那样要求自治、整合于逻辑,因此作出非此即彼的一元选择。它会从二元或多元的实际出发,允许矛盾和非逻辑的存在,或者要求协调、综合两组不同的建构,并在此之上作出行为的抉择。”^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黄宗智超越二元对立的途径是:从实际出发,通过对矛盾和非逻辑的呈现,建立一种可以替代二元叙述模式的理论框架,以便更多的容纳实践中的“歧义”。

在《中国研究的规范认识危机》一文中,黄宗智认为中国的社会经济史研究正处于一场规范认识的危机之中,这一危机的发生使大家感觉到通过对立理论之间的争论并不能解决现有理论体系的不足,需要有一种新的不同的东西。他通过梳理中国和西方几代人的学术研究,认为学术界的争鸣一般都围绕各个理论体系间的不同点,而没有顾及共同点——一系列的基本信念,即规范信念。黄宗智把规范信念定义为“那些为各种模式和理论,包括对立的模式和理论,所共同承认的,已成为不言自明的信念。”^⑦换句话说,也就是以往的诸多研究把“规范信念”作为共同认可的论证前提,所有的论证都是在此基础上展开的。然而,黄宗智发现多年的实证研究已经揭示出许多与这些信念相悖的现象,规范信念认为不可并存的现象屡屡同时出现。

在笔者看来,黄宗智把问题归结为所谓的这个“规范信念”是真命题,还是假命题?如果是后者,那么以往的全部研究岂不是皮之不存,毛将安附?因此这将提出对以往规范信念的全面挑战。

黄宗智通过对中西学术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和明清时期经济发展研究的梳理,提出了一系列的悖论现象,悖论现象指的是“那些被现有的规范信念认定有此无彼的对立现象在事实上的同时出现”。^⑧他列举出一系列的悖论,如:商品化和经济不发展同时并存,分散的自然经济与整合的市场并存,没有公民权力的公共领域的扩张,没有自由主义的规范主义法制的存在,没有“公民社会”的市场化以及没有乡村发展的城市发展等等。

当然这些悖论主要是与预设的理论相悖,并不是无法理解的现象。况且,对于是否真的存在黄宗智所说的悖论现象,目前学术界是有很大大争议的。但是,黄氏悖论的提出所引起的广泛关注和热烈的讨论,至少可以使我们对规范信念作全面的认识。当然,对他本人而言,悖论可以使规范信念濒临分崩离析的边缘,“我认为,寻找悖论现象是设计要研究问题的好方法。……一旦认清了悖论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 218 133. 216 461. 463. 462 57. 64 页。

现象,以及他所否定的规范信念,我们便可能对假定的因果关系提出怀疑……,这些问题引导我们去注意未发现的联系,也启发了可能解释这些悖论现象的新概念。”^①实际上,这里所谓的规范信念是在西方理论主导下的产物,黄宗智所说的悖论现象也是西方形式主义理论概念的衍生品。如果没有西方形式主义理论概念的预设,其悖论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根本无从谈起。也就是说西方形式主义理论是悖论产生的参照物。如果以西方形式主义理论为出发点,即以概念先行,就不会存在悖论。只有以实际为出发点,即以史实先行,同时与西方理论对话,悖论才会出现,而由此就会对西方理论提出质疑。

悖论现象的发掘,为黄宗智对不假思索在中国应用的西方理论找到了质疑的一个突破口。但如果认为黄宗智悖论的提出主要是为了质疑西方理论,则是抓芝麻丢西瓜。笔者以为其“醉翁之意不在酒”,真正的用意是要走出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进而建立中国研究自己的学术理论体系,而悖论的提出为其实现这个目标提供了可能性。对此他多次明确地表达,“我们必须超越两种对立,做出有目标的选择和融合,并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新理论。”^②“我认为,正是悖论社会的现实以及现代传统中的实践和理念传统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和发展道路的方向。”^③“我这里用‘悖论’,正是为了凸现西方理论逻辑在中国的不相适应,从而提出面对中国社会实际的命题。只有从这样的实际出发,才有可能建立不同的新理论体系,既能与西方理论对话而又能独立于它的理论体系。”^④

黄宗智通过在中国现实中充满了矛盾的悖论,凸显出建构更符合中国现实的理论概念的必要性。他充满激情地写到:“今天,我们需要摆脱形式主义从理论前提出发的认识方法的束缚,而从人们的实践出发去认识中国。”^⑤

二 理论的构建:从经验研究到理论概念

对于如何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在《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一文中,黄宗智提出了具体的建构途径:^⑥

怎样从实践的认识而不是西方经典理论的预期出发,建立符合中国历史实际的理论概念?怎样通过民众的生活实践,而不是以理论的理念来替代人类迄今未曾见过的社会实际,来理解中国的社会、经济、法律及其历史?我曾经建议:我们要到最基本的事实中去寻找最强有力的分析概念。一个做法是从悖论现象出发,对其中的实践做深入的质性调查(当然不排除量性研究,但是要在掌握质性认识之上来进行量化分析),了解其逻辑,同时通过与现存理论的对话和相互作用,来推进自己的理论概念建构。……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从实践出发的一系列新鲜的中、高层概念,在那样的基础上建立符合实际以及可以和西方理论并驾齐驱的学术理论。

在《悖论社会与现代传统》一文,他再次强调说“从准确地认识实践出发,再提升到中、高层理论概念,才有可能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社会科学并为中国选择一条合适的道路。”^⑦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黄宗智认为要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须从实践出发,先在感性认识上下功夫,才有可能形成有力的新的分析概念,然后提炼出中、高层概念,进而提高到理论概念。在《华北》序言中,他说“作者(他自己)有意识地循着从史实到概念再回到史实的程序进行研究”,^⑧在这里,他努力提出一种社会实践的方法,力图对社会实际保持一种更高、更宽泛的眼光,并提供更多

①②③④⑤⑥⑦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71、440、458、459、462、454、469页。

⑧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页。

的说明,更强的解释力。他盛赞费孝通先生所做的实地研究,认为他对开弦弓村的研究提炼出的乡村工业化高层次的概念,非常贴近人民生活实际。

黄宗智阅读、利用了大量的档案材料,并且根据这些资料深入具体地探讨中国经济、法律的问题。在《华北》《长江》两书中他使用满铁调查资料和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其他相关调查,如约翰·卜凯和国民党政府土地委员会的两个调查。《华北》还使用了清代刑部的档案。在《法律》一书中,黄宗智主要运用了四川巴县、河北宝坻、台湾淡水、新竹的 628 件民事档案资料。除了使用反映当时实际情况的原始资料外,他还进行了多次的“田野调查”。如 80 年代初期,黄宗智多次访问中国,亲自到中国做实地的调查,并利用田野资料来辨析档案材料或补充原有文献的不足。为《华北》一书,他自己于 1980 年 4 月和 11 月,两次去满铁资料涉及到的 2 个村庄做调查,对满铁调查资料进行比较、核对,避免出现片面的材料。^①为撰写《长江》准备资料,他于 1983、1984、1985 和 1988 年对华阳桥种籽场大队 6 个自然村的村民进行了 101 次访问座谈,约谈村民 58 人,总计约 328 个小时。^②

对于如何使用这些资料,黄宗智表示要从资料出发,“从最基本的史实中寻找最重要的概念,然后再不断地回到史料中去验证,提炼自己的假设。”^③因此他大声疾呼:“学术探讨应由史实到理论,而不是从理论出发,再把历史削足适履。”^④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黄宗智循着从史实到理论而再回到史实的程序,避免把材料沦为理论的注脚、把史实沦为理论的附庸,从而能深入地剖析中国社会的重大问题。在他先后出版的著作中,通过大量的经验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有份量的理论概念,他关于中国史的研究主要观点大体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1. 他通过对华北经营农业和家庭农业的比较,对小农进行分层论证,认为中国小农经济的发展与农村演变的型式,并没有像西方那样,走上资本主义工业化之路,而是在人口和阶级分化双重的压力下进行了特殊的演变。这个演变的过程黄氏称之为“贫农经济的形成”或称小农经济的“半无产化”,进而提炼出“内卷化”的概念。^⑤

2. 他从农民的生活状况入手,在翔实的经验证据的基础上,论证了长三角小农在土地压力的客观环境下所做出的选择,特别是长时间为报酬递减而做出的高密度劳动投入。在生存的压力之下没有发展的增长及过密型的商品化,是长三角的农村无法摆脱贫困的根源。也就是说长三角的小农经济数百年来走的是一条牺牲效率追求产量的“过密化”道路,亦即“没有发展的增长”。在这种发展模式之下,农村的商品化是一种劳动力过密型的商品化,并没有导致经济有质的发展,诞生了“过密化”的概念。^⑥

3. 他用清代法律的实践来检验官方表达,以理解清代法律的真实面貌。通过对清代民事纠纷的实证考察,认为道德理念与实用性实践的结合是清代法律制度的精髓,也是中国法律制度得以长期延续的秘诀。清代的法律制度是表达和实践的背离,其中充满了矛盾。官方的表达和法律制度的实际运作,既矛盾又统一。简而言之,清代法律说的是一回事,做的是另一回事,而两者结合起来,则又是另一回事,从而提出“实践与表达”的分析概念。^⑦

4. 他通过考察清代民事纠纷处理的实际过程,揭示出在国家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发生对

①③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第 40—41 页,第 2 页。

②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366 页。

④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 68 页。

⑤ 参见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

⑥ 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⑦ 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年版。

话、交接、互动的过程中，存在一个中间地带，黄宗智把它概括为“第三领域”。^①此后，他继续沿着第三领域的概念做了进一步的阐述，通过档案资料分析了中国长期以来的地方基层实践并不在于官方和民间的二元对立体制，而是在于其间的半正式、半官方的领域和治理方法，提出了“集权的简约治理”的概念。^②

黄宗智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出的“内卷化”、“过密化”、“实践与表达”、“第三领域”等一系列理论概念，在国内外史学界激起了强烈的反响。他的分析固然精辟，但并非定论。这些问题至今仍在历史学家中引起争论，质疑反对者有之，称赞颂扬者有之，可谓众说纷纭，褒贬不一，莫衷一是。例如，彭慕兰在《大分流》一书及其后发表的文章中，对黄宗智的“内卷化”理论提出了质疑。除此以外，还有许多学者也对其理论提出异议。黄宗智在《发展还是内卷？18世纪英国与中国》中对这些批评进行了回应。^③

黄宗智从反对二元对立出发，倡导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到“内卷化”、“过密化”、“实践与表达”、“第三领域”等一系列理论概念的提出，使我们清晰地看到黄宗智所倡导的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不是停留在思想史层面上的构想，他不是凭空思考理论，而是扎扎实实地依靠对原始材料的分析研究来得出结论。他不仅是位倡导者，而且也是位身体力行者，也正是在这种精细的经验研究基础上，黄宗智才胸有成竹地敢于与西方理论叫板，其目的不是为了质疑西方理论，而是为了提出他自己的“黄氏理论”，从而实现他从中国实践出发，建立中国学术理论概念的愿望。

实际上，二元化的对立有把问题简单化的嫌疑，真实的历史是纷繁复杂的，很难用非此即彼的模式把复杂的问题说清楚，最多能看到历史事实多面中的一面。特别是在来自西方理论模式主导下认识问题的方法，更容易做出不合中国实际的论断，如同“盲人摸象”。从这一点来看，黄宗智的认识和判断无疑是正确的，也是合乎时宜的。他倡导的从实际出发，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学术理论路径，扩大了我们的视野和思路，对于以后从事中国史的研究者具有开拓性的方法论意义。但是他期望建立的中国学术理论要和西方并驾齐驱的学术抱负，其背后的逻辑陷阱即是以西方理论为中心的思维方式，内在隐含了西方理论与中国理论的对立，一不小心又掉入了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体系。

黄宗智认为自己是个经验的历史学家，声称并没有把自己看作是理论家，^④然而他不是那种只拉车不看路的治史工匠。他虽然重视微观的经验研究，但是并不局限于此。从其研究成果看，他并不满足停留在表象和过程的描述上，告诉我们发生过什么，而是具有明显的理论倾向，他的经验研究最终归宿是提升到理论，他的旨趣是建立符合中国的学术理论。从这一点来看，他至少是对理论概念情有独钟。问题在于，理论一旦从具体的事实中抽象出来，它就会过滤掉一部分事实，就失掉了现实的多样性。事实上，许多研究并不能提炼出一个概念，特别是不能为了概念而概念，对于某些个别的、特殊的现象，如果硬给它提炼一个理论概念，就会大而化之。黄宗智本人“第三领域”就有泛化普适之嫌。如他认为，农村集体形式的村生产大队是一种新型的“第三领域”；上级任命的国家干部和中下层职位的社区干部的交互作用，最好也理解为两方在居间的第三领域里发生的结果。^⑤如果按他的逻辑思考，在现实生活中，那种比比皆是的半 A 半 B 的两方居间现象^⑥是否都应归于“第三领域”？

① 简言之，“第三领域”就是当发生纠纷当事人诉诸官府时，一方面社区和宗族开始民间调解，另一方面衙门根据双方当事人状词和辩词做出批示，衙门的批示会让当事人权衡利弊得失，促使调解双方达成协议，从而民间调解成功，然后要求撤诉，官府销案。它是在民事纠纷的解决过程中，介于村社族邻的非正式性调解和州县衙门的正式性审判两者之间，由民间调解和官方审判发生对话、互动、交接而形成的半官半民的纠纷处理地带。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第 107—130 页。

②③④⑤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 414—435 页、第 227 页、第 178 页、第 172—176 页。

⑥ 仅以教育部门为例，学校的管理人员居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老师之间，老师居于学校管理人员和学生之间，学生中的学生干部又居于老师和学生之间。

虽然他提出的理论有人赞成,有人立异。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他开辟了研究的新途径,接触到了中国史研究的敏感问题。从这点而言,他是成功的,他的成功应归咎于他的方法和思路,甚至对他观点持异议的研究者,在研究路径上与他也有相同的取向。例如,虽然王国斌对黄宗智的“没有发展的增长”这一观点持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他仍然同黄宗智的研究路径是一致的。他在谈到《转变的中国:历史变迁与欧洲经验的局限》(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的思考过程和研究过程时说:“……从具体的变化着手进行分析,最后得出比较抽象的、理论性的结论。许多人一开始就理论先行,我觉得这种研究取径是有问题的。我并不是说不赞成纯理论分析,而是认为理论应该永远和事实有密切的关系。”^①因此黄宗智研究中国史提出的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视角是别开生面的,耳目一新的,像沉闷的天气中下了一场雨,使人顿生快意。特别是在考察某个具体的、微观的历史事件和过程方面,所具有的较强解释力,相对于宏观分析而言确实有其独到之处。

总之,他这种先从经验研究入手,采用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最后形成理论,对某些事件做出一般性的解释,而不是单纯地叙述史实的研究方法,给中国史学工作者以莫大的启发,值得我们去重视和学习。他能够超越很多外国人难以超越的语言、资料的局限,进入研究对象的现实生活和思想世界,在缜密的逻辑思维下,进行实证研究,实属难能可贵。这与黄宗智出身于中国,并且访问了日本、中国台湾以及大陆等许多地方并直接接触到第一手资料有一定关系,这个经历在他的著作中充分地体现出来,他具备与众不同的敏锐的洞察力,一种根植于中国实际的历史感和时代感。虽然他后来放弃了对农村的研究和关注,把注意力转向法律史,但是他的研究路径并没有改变。

三 理论的借鉴:调适理论

通读该书,笔者认为黄宗智从中国实际出发对中国历史的研究,也显示出其对理论的批判和借鉴。他批评斯密的经典经济学理论和韦伯的经典社会学理论前提都是很片面的,“人人的行为都是理性的行为这个前提显然不符合实际,因为就凭日常的接触和观察,我们都会知道许多人的行为是出于感情用事的,理性常常只不过是借口。”^②在《学术理论与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一文中他认为理论读起来和用起来可以使人兴奋,但它也能使人堕落。^③他认为“只有特殊的模式,没有普适的理论。”^④的确,其本人的“过密化”、“内卷化”理论概念就是和明清以来的社会背景密切相连的。对于自己的结论,他诚恳地说“我的所谓‘过密化’、‘内卷化’理论自始并不具有超越特殊历史情况的普适野心,也不可能成为(国家)意识形态;它从来就‘只不过是’一个学术分析概念,不能超越时空。”^⑤他在该书《制度化了的“半耕半农”过密型农业》、《中国农业面临的历史性契机》、《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提》3篇文章中对中国现实的问题提出探索性的看法,为当前中国的“三农”问题寻找出路。他认为,80年代以来生育率的下降反映出的新就业人数下降、非农就业的大趋势和农村食物消费结构的转型这三大历史性变迁为中国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契机,可以走出长时期以来的农业过密化困境。这从另一方面也证明了其“过密化”、“内卷化”理论不是超越时空的普适理论。

他虽然不赞成以理论的理念指引为出发点,忽视社会实际的研究路径,但是他并不认为理论一无是处。黄宗智坦言“学习理论的目的不是寻求或掌握全能性的真理,而是提出问题。”^⑥他认为历史探究要求在经验和概念之间不断地循环往复,在这个过程中,理论的用处就在于帮助一个人在证据和观点之间形成他自己的联系。理论也许是我们的动力、陪衬或指南,它从来都不应当成为现成

① 周武:《历史变迁中的中国与欧洲——王国斌教授访谈录》,《社会科学》2004年第8期。

②③④⑤⑥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461、179、527、529、545页。

的答案。也就是说，所有的这些理论都是黄宗智的工具或对手，不是答案。^①他说“我发现，以现有理论作为刺激，有利于在经验证据的基础上提出我们自己的概念。”^②在他的一系列研究中所提出的理论确实贯穿了这样的思想。他不仅是这样说的，而且也是这样做的。他关于法律史的研究是和韦伯及后现代主义所关注的话语进行对话，经济史的研究则是和斯密、马克思的理论进行对话。

黄宗智在回忆自己的治学经历时说，他在华盛顿大学所接受的训练完全是经验研究，而且抵制理论。当有人用“聪明有余，而训练不足”评价他时，他用“脱离实际的空谈者”进行自卫，认为其所受到的训练是正确的。在完成其第一部关于梁启超的著作后，他开始阅读理论。这时，他发现“完全不同于那时中国学这个狭窄领域的专著”，“我发现理论使我兴奋起来”，“一旦接触到了理论，我就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几乎所有的东西。”^③

确实，从本书来看他对众多的理论烂熟于胸。比如他对马尔萨斯 (Malthus)、亚当·斯密 (Adam Smith)、马克思·韦伯 (Weber)、布尔迪厄 (Pierre Bourdieu)、哈贝马斯 (Habermas)、兰德尔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卡尔·马克思 (Karl Marx)、克利福德·吉尔茨 (Geertz)、西奥多·舒尔茨 (Schultz)、萨伊德 (Said Edward)、凯恩斯 (Keynes)、恰亚诺夫 (Chayanov)、施坚雅 (Skinner)、沃勒斯坦 (Wallerstein) 以及列宁 (Lenin)、毛泽东等人的著作非常熟悉。此外，他对国内外相关学者的观点也给予足够的重视，例如费正清 (Fairbank)、林·亨特 (Lynn Hunt)、蒂利 (Charles Tilly)、德怀特·珀金斯 (Perkins)、艾尔温 (Mark Elvin 又译伊懋可)、西达·斯科波尔 (Theda Skocpol 又译斯考切波)、魏斐德 (Wakeman)、孔飞力 (Kuh)、周锡瑞 (Esherick)、罗威廉 (Rowe William) 等人的研究成果。显然，这些理论及相关研究成果给予了他极大的启发，他的研究成果包含着对这些理论、观点的吸收借鉴，正是在对它们广泛借鉴的基础上，黄宗智获得了丰富的成果。

黄宗智的借鉴是吸收创造基础上的借鉴。《华北》和《长江》两书延续了珀金斯关于从明初到1949年，中国人口增加了7—9倍，农业产量增长的比例也约略相等的观点，并对它做了进一步的深入分析。核心概念“内卷化”、“过密化”并非他首先发现，是借鉴了吉尔茨1963年出版的一部研究印度尼西亚的著作——《农业的过密化：印度尼西亚生态变化过程》，然后他对吉尔茨的理论做了大幅度的修正和增补。^④“我自己关于过密化的概念就得益于恰亚诺夫和吉尔茨的模式，它们都是基于对非西方社会的微观研究。”^⑤黄宗智“没有发展的增长”实际上也是发挥了艾尔温 (Mark Elvin) 有关明清中国经济发展的观点“高水平均衡的陷阱”，因为艾尔温用“量的增加，质的停滞”来形容明清中国经济的成长。^⑥

此外，黄宗智超越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的模式，与布尔迪厄的理论具有相同的旨趣。布尔迪厄理论的出发点就是要摆脱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对立，并要超越那种二者择其一的困境。布尔迪厄反对任何形式的宏大理论，反对任何形式的概念浮夸，反对理性行动理论，力图建构一种社会实践的理论模式。^⑦黄宗智明显是受到了布氏理论的影响，在《认识中国——走向从实践出发的社会科学》一文中谈到从认识方法的角度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理论时，他认为：“这套认识方法在理念上接近于布尔迪厄的实践理论。”^⑧

同时，他认为“中国旧传统以及现代革命传统都具有可供我们今天探索中国自己的现代性学术应用的资源”。^⑨因此，中国革命过程中形成的优良传统，要求从对农村的实践认识出发，提高到理论概念，然后再回到农村去检验的方法论；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民间和社区广泛应用的法庭调解制度，都是他借鉴的对象。正是由于他对这些不同观点、理论资源的掌握，然后进

①②③⑤⑧⑨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197、195、179—180、71、441、539页。

④ 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7页；此外，康德在论述预定论的不同方式时提出“退行论”的概念，似乎含有“内卷化”的意思，参见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80页。

⑥ 李伯重：《理论、方法、发展趋势：中国经济史研究新探》，第66页。

⑦ 侯均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51—356页。

行有益的借鉴,从而使他能穿梭于不同的研究领域,为他自己提出有分量的分析概念打下良好的基础。敢问今日有几人对这些理论烂熟于胸?对于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中国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

黄宗智在批判和借鉴相关理论并通过与现存理论的对话来提炼自己的分析概念时,笔者认为他走了一条调适的中间路线。在谈到他的中国历史研究时,他说:“我面对矛盾的历史现象,首先企图通过肯定两代学者和两个古典理论各有的部分道理,来寻找一条调和的路径”,^①“我关于华北小农经济的书采取了一个折中的路径,汲取了许多理论传统中只要有助于理解材料证据的那些看似零碎的东西。”^②

此外,其调适理论的中间路线还表现在综合分析农民的三副面孔、^③华北农村与国家的关系、^④第三领域等概念^⑤等诸多方面,正是基于调适理论的思路,他概括出了自己的理论。

四 几点思考

至此,笔者通过研读黄宗智的著作,可以清晰地看出他的学术路径:他反对西方理论体系主导下的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框架体系,认为它从西方理论的逻辑出发,忽视了中国现实生活的实际多样性。进而提出了一系列的悖论来质疑西方理论和其主导下的规范信念,然后提出要超越这种二元对立,在现有西方理论的刺激下,从中国的实际路径出发,进行有选择性融合,建立符合中国实际以及可以和西方理论并驾齐驱的学术理论。这条轨迹他通过深入实际的微观研究,采用实证的方法,对理论反思、质疑、借鉴、调适,最终构建理论来完成。当然,这并不是从发生学的角度考证黄宗智的学术思维先后经历了什么样的变化。在黄宗智的思考中,它们也许没有先后之分,或许它们同时共存,笔者只是从逻辑思维的角度来进行考量。

生活是治史者的教科书。^⑥黄宗智从社会实际生活入手,通过扫描若干区域,细心关注具体复杂的实际情况,检验收集资料,并根据资料提出问题,再运用详实的档案调查资料,采取实证的方法,深入论证中国经济史、法律史中的一系列问题,最后给它赋予理论概念。这种通过深入实际的微观研究,巧妙地将经验研究与概念提炼结合起来的方法,在他的著作中体现的淋漓尽致。这种不仅在文本分析论证时“深入”,而且在资料收集过程中“身入”的研究手段应该成为后续研究者的模板。

在该书的最后,黄宗智把自己多年在阅读方法、理论学习、研究写作等几个方面的心得进行了总结,介绍其经验与理论连接的方法。黄宗智既向我们奉献了他自己丰富的研究成果,又将自己的治学经验与大家分享;他不但“授人以鱼”,而且“授人以渔”,这使我们看到了学术背后的东西,了解了他的学术成果这块“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所有这些对年轻的学子来说,无疑是一份珍贵的精神食粮。他既吸收前人的成果,又突破前人的成果;既把各位理论大师作为学习的对象,又把他们作为挑战的对手。他学习西方的理论,但不是采取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采取用中国本土的经验材料对其进行检验、修正、补充、甚至突破,进而提出新的理论。在他这本汇集其学术精华的著作中,他充满了质疑意识、挑战意识、对话意识以及一种力图超越以往各种理论的意识。

①② 黄宗智:《经验与理论:中国社会、经济与法律的实践历史研究》,第68-180页。

③ 黄宗智对传统的3种不同面貌的小农:以舒尔茨为代表的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小农为前提的形式主义学派,以恰亚诺夫为代表的生存需要的小农为前提的实体主义学派,以追求解放的小农为前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中国的小农是3种不同面貌的统一体。

④ 黄宗智把村庄视为一个共同体进行考察,认为它们之间的关系涉及国家、士绅和村庄三个方面,并对萧公权、瞿同祖、张仲礼、孔飞力等人基于国家和士绅二元之间权力转移,忽视村庄本身的理论预设提出了质疑。

⑤ 对于“第三领域”,黄宗智在《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本书第8章)中又进行了深入的论证,他认为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应该采用一种三分的观念,即在国家和社会之间存在着一个第三空间。他分析了中华帝国和民国时期以及当代中国不同时期以乡保、村里正、牌长、商人、士绅和居中层职位的干部等为立足之处的第三领域,认为它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具有不同的特征和制度形式,不能用简单的国家与社会二元对立模式来解释。

⑥ 王家范:《生活是治史者的教科书》,《人民日报》2004年2月14日,第6版。

尽管目前学术界对他提出的理论概念有很大的争议,但从争议本身来说,它肯定触动了一些关键的、敏感的部位,看到了别人没有看到的东西,才会让人们有所反应。此外对于他的学术评价,笔者以为不应该用“木桶”原理,而应该从整体的角度看其所达到的最高高度。从这个意义上讲,不管其理论概念是否正确,他确实给了我们一些有益的见解。他把微观的经验研究和宏观的概念分析紧密地结合起来,从社会科学的诸多理论中汲取营养,然后对目前中国史研究模式进行反思和批判,给我们提醒了认识上的某些偏差,这将引导我们去思考如何面对新的研究课题。

黄宗智从经验研究走向理论概念,使我们还能深切感受到其背后的“问题意识”。阅读国内诸多学者的著作,常常在他们的文章中感觉不到作者“本身”的存在,或者是一种碎片性的学院里的经验案例研究,字斟句酌,考证严密,花很大功夫读完,有一种检索文献,评估证据的感觉,恍如隔世;或者是脱离基本事实的纯理论演绎,虽然文笔犀利,情绪激昂,但似乎又只停留在观念史,缺乏历史现场的真实感。他们好像生活在二元世界当中,出现学院人格和现实人格的分裂。而黄宗智的文章能够把规范的学理和经验性的知识互相反思,互相检验,宏观的理论概念背后保持了微观的经验研究的支持,在二者互动的过程中,成为分析问题的一个大背景,然后从某一理论和实际的脱节点上或者不同流派理论的交锋点上提出问题。

他所倡导的从中国实践出发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概念,笔者以为对学术研究同样需要,同等重要。但是,真正的历史研究既不是碎片化的经验研究,也不是纯粹性的理论模式,更不是创造新的研究范式,它们需要紧密结合。当然,西方的理论是分析中国问题的工具,工具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问题背后有经验研究的学理回应。从这一点来说,他的文章背后留下了其学术思想的足迹,他的学术是有思辨的学术,有思想的学术。他的思想潜藏于他的分析论证和叙述当中,虽然不在明处显现,但读来却回味无穷。他既不是纯粹的经验材料堆砌,也不是纯客观的理论概念分析,而是经验与理论双向互动的实际,不是在概念中理解历史,而是在过程中理解历史,这就为我们今后如何研究中国史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路径,特别是给后来的研究者。

(责任编辑:唐巧天)